



过道上装摄像头是否侵犯隐私权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在日常的生活中，一些在小区居住的居民为了自家的安全，会在楼道内私自安装摄像头，但是部分邻居会认为在公共区域私装监控摄像头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及家人的隐私权，到底楼道内可以安装摄像头吗？

【事由】

陈先生的邻居自在楼道内安装了一个监控摄像头，这让陈先生每次回家经过此处都会不舒服，他觉得邻居通过摄像头可以掌握自己的出入时间、访客来往等个人活动和生活状况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

由于邻居在过道上私自安装了一个摄像头，陈先生及其家人每次进出家门都感觉怪怪的。为此，陈先生与邻居交涉，希望对方拆掉摄像头，但邻居找各种借口拒绝。双方还因此多次发生口角冲突，陈先生表示对方的行为完全不可接受，但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陈先生

的信息。本着邻居和睦相处的原则，陈先生多次上门与邻居协商，对方不仅不愿意拆除摄像头，反而恶语相向，双方因此还发生了口头争执。

邻居表示，自己平时工作比较忙，早出晚归，家里只有老人和孩子，所住小区管理比较

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我国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个人在楼道等公共场所安装摄像头，但这并不表示摄像头就可以随意安装，如果侵犯了公共安全利益或他人隐私，安装者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如果安装摄像头超出合理限度，是有可能构成侵犯邻居隐私权的。

马斯祺律师表示，陈先生的邻居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如果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覆盖到陈先生进出必经之场所，覆盖到陈先生及其家人、来访亲友等出入的影像和轨迹的，邻居的行为涉嫌侵犯陈先生的隐私权。

目前市面上大部分摄像装置都需要网络连接，且设备终端可由手机控制，这一特点极容

生的邻居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如果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覆盖到陈先生进出必经之场所，覆盖到陈先生及其家人、来访亲友等出入的影像和轨迹的，邻居的行为涉嫌侵犯陈先生的隐私权。如果因安装监控摄像头发生邻里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物业、居委会进行协调。

松散，此前就有陌生人敲门吓坏了家人。为了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形，邻居就在过道上安装了摄像头，以防意外。

对此，陈先生表示，邻居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在过道上安装摄像头的行为自己无法接受。遇到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呢？

易导致被拍摄的影像不仅为监控使用者所知晓，甚至暴露于网络，更有可能被不良商家、个人或犯罪分子分析使用，使被拍摄者的影像信息、私人生活及家庭财产处于不安全状态。马斯祺律师建议广大读者，私人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前，最好征得可能受该监控影响的其他业主的同意，避免给他人的私人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即使征得对方同意，也要注意监控的拍摄角度和范围，要避免对他人进出住宅、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反映个人活动和生活状况信息的记录存储，更不要将存储视频对外传播，如果因安装监控摄像头发生邻里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物业、居委会协调。如果居民对他人的监控设备进行暴力拆除，将涉嫌损害他人财物的违法行为。

单位不交社保是否可以索赔

我在2012年7月入职公司，4年后公司才开始给我交社保。为此，我个人自己补交了4年的社保。2023年3月退休了，我可以要求公司补偿4年的社保费用吗？ 严先生

【解答】

严先生，您好！《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因此，您可主张单位返还个人缴纳的部分。

试用期被炒鱿鱼不付工资怎么办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三天后，公司称我不适合岗位让我离开，但是却不付我三天应有的工资。公司方表示此前就提前告诉我试用期七天没有工资，但根据《劳动法》公司应该付我工资，现在对方一直坚持不给。我发现公司大量招人试岗，都是不超过七天就不合适不让干了，怀疑公司是想找免费劳动力。我现在想要回自己应有的工资，应该怎么做呢？ 周女士

【解答】

周女士，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二十条规定：“劳动

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因此，试用期内没有工资的说法违反法律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或者是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否则，用人单位将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因此，您可通过劳动仲裁维护合法权益。

男方吸毒到处欠债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丈夫因吸毒被判强制戒毒2年，夫妻二人随后离婚。现在各种贷款催债，既有房贷也有私人的欠债，女方不知道这其中有哪些钱是因男方吸毒所欠。由于这些欠款发生在离婚前，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女方有义务承担吗？ 罗女士

【解答】

罗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女方没有偿还义务。

骑车被狗惊吓摔伤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我骑电动车正常行驶。当时有人在遛狗，没有牵绳，狗横闯马路，我连忙刹车导致摔倒受伤，应该由谁来负责呢？ 米先生

【解答】

米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动物防疫法》第30条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按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因此，狗主人遛狗未系绳明显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他人受伤，因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丢失被停职不发工资是否违法

我是一名快递员，公司以配合调查货物丢失为由，口头要求我停职配合调查。这件事现在已经过去两个月了，公司也没有给出书面答复，并且基本工资也没有发放。我可以此为要求终止合同吗？能得到公司补偿

吗？ 陆先生

【解答】

陆先生，您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公司不能以调查停职为由停薪，如公司认为您对货物丢失有过错，应按规章制度对您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向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现在公司既无书面答复，也不发您工资，其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建议您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员工试用期旷工扣发工资后开除

员工试用期内第一周，经常迟到早退旷工，公司予以辞退，并且按照迟到规定进行相应扣款。但是员工认为试用期间“想来就来，不想来就不来，不应该扣发工资”，并且侵占了公司发给员工的手机，拒不归还。这种情况公司应怎么处理？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因此，用人单位也可依法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处理与劳动者之间的纠纷。